



证券代码：300403

证券简称：汉字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石华山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华山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1,66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1%）。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石华山先生在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8,9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石华山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石华山先生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

股份 6,054,9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华山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石华山	大宗交易	2020 年 1 月 21 日	5.15	2,000,000	0.33	
		2020 年 1 月 22 日	5.16	2,000,000	0.33	
		2020 年 1 月 23 日	4.95	1,900,000	0.32	
		2020 年 3 月 4 日	5.29	3,030,000	0.50	
		2020 年 3 月 5 日	5.36	3,030,000	0.50	
		2020 年 3 月 9 日	4.99	531,572	0.09	
	集中竞价 交易	2020 年 5 月 29 日	4.82	1,183,400	0.20	
		2020 年 6 月 1 日	4.88	350,000	0.06	
		2020 年 6 月 3 日	4.92	660,000	0.11	
		2020 年 6 月 4 日	4.92	200,000	0.03	
		2020 年 6 月 10 日	4.88	50,000	0.01	
		2020 年 6 月 11 日	4.86	50,000	0.01	
		2020 年 6 月 12 日	4.79	621,900	0.10	
		2020 年 6 月 15 日	4.81	404,910	0.07	
		2020 年 6 月 16 日	4.80	1,149,600	0.19	
		2020 年 6 月 17 日	4.84	620,000	0.10	
		2020 年 6 月 18 日	4.85	335,000	0.06	
		合计	--	--	18,116,382	3.00

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华山	合计持有股份	291,604,072	48.36	273,487,690	45.3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2,901,018	12.09	54,784,636	9.08
	限售流通股	218,703,054	36.27	218,703,054	36.27

注：本次减持后，石华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3,487,690 股，并通过江门市江海区分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726,731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9%。其与一致行动人梁颖光女士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298,61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2%。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石华山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实际减持股份 18,116,382 股，减持股份总数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3、本次减持后，石华山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石华山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